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瑞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瑞錡幫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胡瑞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國民健康與間接影響治安，仍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實有可議；然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參以其幫助施用毒品之次數僅為1次，並考量其前科素行、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邱汾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2704號

14 被 告 胡瑞錡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胡瑞錡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二
21 級毒品，不得幫助他人施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22時34分
23 許，因得知友人陳蔚丞想要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而與陳蔚丞一同前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78巷內，胡瑞錡
25 再以Instagram語音通話功能通知友人「記號」出面，由
26 「記號」與陳蔚丞商談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
27 克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賣予陳蔚丞，陳蔚丞並

01 將2,000元交予「記號」，隨後將購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2 非他命施用完畢。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胡瑞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知悉陳蔚丞需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遂幫其向「記號」聯絡，由陳蔚丞與「記號」完成毒品交易之事實。
二	證人陳蔚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與被告碰面後，向被告稱需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遂帶其至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78巷內，再通知1位年輕人出面，由其與該名年輕人完成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嗣後證人已將購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完畢之事實。
三	照片5張	證人騎乘機車與被告碰面後，一起前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78巷內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0條第2項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9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對此堅決
10 否認，辯稱：我沒有拿到好處，陳蔚丞、「記號」沒有給我
11 錢，也沒有分我毒品等語。經查，被告聽聞證人需用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聯絡「記號」出面，由證人與「記
13 號」自行完成第二級毒品交易，業經被告、證人陳述一致。
14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藉此獲得任何好處，堪認被告所為，目

01 的在於幫助證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非幫助或
02 與「記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報告意旨應有誤會。但此
03 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事實相
04 同，而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5 分，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廖 維 中